

##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姜山赫先生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务，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积极参与公司各项事务，客观审慎发表意见，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姜山赫，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 年出生，朝鲜族，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律师。曾在黑龙江省鸡西市司法局工作，任黑龙江省鸡西市三和律师事务所主任。先后在北京市谢朝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任律师；曾任北京市铭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兼党支部书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朝阳区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诉讼代理人专家委员会委员、京津冀“司法行政服务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河北雄安新区法律服务团”成员、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政法委纪律作风特约督查巡查员、北京市延庆区司法局社会矛盾多元调解公益法律顾问等职务；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信访接待法律顾问团成员，全联并购公会党委委员兼理事，全国律师协会西部讲师团成员，北京市总工会系统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清华大学法学院联合导师，北京市朝阳区总工会法律顾问，北京市朝阳区残疾人联合会法律顾问，北京资本市场专家服务团队成员，在沈阳、北海、保定等仲裁机构仲裁员。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除担任独立董事外，未在公司及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会，其中第五届董事会召开 1 次会议并召集召开了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完成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人继续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召集股东会 0 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5	5	0	0	0	否	5 次董事会均投赞成票	1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每次董事会会议前，我都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对议案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在会议讨论过程中，我积极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与其他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股东会上，我认真听取了各项议案的汇报，充分行使了独立董事监督职权，确保公司的决策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合法有效。

##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

规定，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了相应职责。

####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我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会议审议了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讨论了绩效考核制度优化等事项，与会委员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和表决。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相关制度和流程，对薪酬政策和方案确定的过程和结果进行全流程监督，关注薪酬制定程序的公平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对公司薪酬与考核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定期检查，监督政策落实到位。确保公司薪酬体系与战略目标相匹配，激励管理层和核心员工为公司长期发展贡献力量。2026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继续秉持专业、独立、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完善薪酬与考核体系，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5 月 11 日届满，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2025 年 4 月 7 日我出席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对第六届董事会 6 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进行了审核，同意推选杨宇航先生、耿岩先生、袁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选姜山赫先生、刘方平先生、朱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向董事会提交了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公司未发生需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的事项。

####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对审议事项进行合理询问、质疑，从专业角度提示风险或提出建议；对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法性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等进行全面监督。我与公司管理层、内审部门等保持密切和良好的沟通，积极开展现场工作。

报告期内，我与公司审计部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密切的沟通。通过参加定期会议、参与现场工作等方式，了解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以及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检查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情况，敦促公司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内控执行情况，从专业角度提出针对性强的实质性问题，对公司规范运作、降低风险起到一定帮助，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中，注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持续沟通，对年审会计师提交的审计计划提出建议，参加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沟通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切实履行了职责。

2025 年，我定期参加公司管理层会议，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规范运作方面以及财务情况等方面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日常经营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在审议公司的重大投资决策时，我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风险评估以及预期收益进行了全面分析，关注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投后管理，从本人专业领域进行监督。

在现场工作期间，我多次深入公司的研发、运维、营销等部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技术研发能力和市场销售情况，实地考察公司数据中心，进一步了解 IDC 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员工进行了面对面的交流，听取他们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通过现场工作，我对公司的实际情况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为我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有力支持。我还积极关注行业动态和市场变化，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价值的建议。

## 五、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上述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中兴华所为公司 2014 年-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本人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制度》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制度》，其中《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制度》已经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充分考虑了公司规模及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三者的关系，符合公司发展和行业薪

酬水平，有利于充分调动和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同意选举杨宇航先生、耿岩先生、袁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姜山赫先生、刘方平先生、朱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我要求董事会在审议决策重大事项前，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并对议案内容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我还利用自身法律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本人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了更好地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我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投资者交流活动，重点关注了他们对公司分红政策的意见，建议公司在制定经营计划和分红政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

任期期间本人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类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稳健且未出现重大争议事项，本人认为无需行使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以及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股东征集投票权等特别职权。

本人圆满完成了 2025 年履职工作，独立董事年度履职自我评价及互评成绩均为优秀。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我的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26 年我将继续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和决策支持作用，为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和股东利益的保护作出重要贡献，使公司稳健经

营、规范运作，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形象。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姜山赫

2026 年 4 月 28 日